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LIMITED (「發行人」)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390,000,000 美元**

3.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1606)

認沽期權權利之行使期開始之通告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4條，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要求發行人按本金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權利」)。

本公告旨在通知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沽期權權利之行使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行使期」)。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4條，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要求發行人按本金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僅供識別

為行使認沽期權權利，有關債券之持有人必須於行使期內之任何營業日，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債券憑證之證書，送交債券付款代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

有意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之債券持有人應查閱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就行使認沽期權權利必須採取之行動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旨在通知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付款代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指定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其委任乃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主要代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而作出。

付款代理已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系統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債券持有人亦應參閱該等通知以獲得認沽期權權利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Klaus Nyborg、Andrew Thomas Broomhead、Sainath Venkatrao及Mok Kit Ting Kitty。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王春林及Andrew Thomas Broomhead，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Maurice Hext，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